

证券代码：873700

证券简称：益坤电气

主办券商：兴业证券

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4 年度述职报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作为温州益坤电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黄品旭、黄彦全、徐和东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的规定，认真、勤勉、谨慎履行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对各项议案进行认真审议，完成了董事会交办的各项工作任务。现就 2024 年度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的基本情况

黄品旭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8 年 7 月至 2002 年 4 月，任职于温州市瓯海区人民法院刑庭书记员；2002 年 4 月至 2006 年 3 月，任温州市龙湾区人民法院办公室职员；2006 年 4 月至 2007 年 4 月，任浙江力汇律师事务所律师；2007 年 4 月至 2009 年 3 月，任浙江开盛律师事务所律师；2009 年 4 月至 2012 年 6 月，任北京市国纲华辰律师事务所杭州分所律师；2012 年 8 月至今，任浙江浙合律师事务所律师；2016 年 4 月至 2023 年 2 月任福达合金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1 月至今任浙江华远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黄彦全先生，1961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 年 7 月至 1984 年 8 月，任广西电力技工学校教师；1987 年 5 月至 1988 年 12 月，任西南交通大学助教；1988 年 12 月至 1996 年 7 月，任西南交通大学讲师；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6 月，任西南交通大学副教授；2006 年 7 月至 2021 年 2 月，任西南交通大学教授；2008 年 7 月至 2022 年 3 月任四川汇友电气有限公司总工程师；

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徐和东先生，1976 年出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96 年 7 月至 2006 年 12 月，任永嘉县橡胶塑料厂财务人员；2007 年 1 月至 2018 年 1 月，历任温州瓯江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部门经理、合伙人；2018 年 2 月至今，任温州市德鑫会计师事务所有限责任公司所长、党支部书记；2020 年 12 月至今，任温州源飞宠物玩具制品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2020 年 12 月至今，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 会议出席情况

2024 年度公司共召开了 4 次董事会会议、3 次股东大会。独立董事黄彦全、黄品旭、徐和东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独立董事姓名	应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现场或通讯表决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委托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缺席董事会会议次数	是否存在连续三次未亲自出席或者连续两次未能出席也不委托其他董事出席的情况	列席股东大会次数
黄品旭	4	4	0	0	否	3
黄彦全	4	4	0	0	否	3
徐和东	4	4	0	0	否	3

黄品旭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黄彦全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徐和东担任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薪酬和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委员。
2024 年度，独立董事严格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忠实履行职责。

三、 发表独立意见情况

独立董事黄彦全、黄品旭、徐和东对公司 2024 年经营活动情况进行了认真的了解和查验，共发表了 3 次独立意见，具体情况如下：

会议时间	会议名称	具体事项	意见类型
2024 年 4 月 23 日	二届董 事 会 第 十 一 次 会 议	1、关于公司 2023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2、关于公司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3、关于 2024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议案的议案 4、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5、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 6、关于确认最近三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1 月 24 日	二届董 事 会 第 十 三 次 会 议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同意
2024 年 12 月 11 日	三届董 事 会 第 一 次 会 议	1、关于聘任总经理的议案 2、关于聘任副总经理的议案 3、关于聘任财务总监的议案 4、关于聘任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同意

四、 履行独立董事特别职权的情况

不存在提议召开董事会、向董事会提请召开临时股东大会、提议聘用或解聘会计师事务所、独立聘用外部审计机构和咨询机构、开展现场检查等情况。

五、 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 1、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职责，参加公司的董事会会议，认真审议各项议案，客观发表自己的意见与观点，并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做出独立、公正的判断，切实保护中小股东的利益。
- 2、关注公司的经营管理情况。通过现场和通讯等沟通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生产经营、内部控制等制度的完善及执行情况、董事会决议执行情况、财务管理和业务发展等相关事项，关注公司日常经营状况，及时获取做出决策所需的情况和资料，并就此在董事会会议上充分发表意见，促进了董事会决策的科学性和客观

性。

3、2025 年的任期内，我们将继续诚信、忠实、勤勉、尽责地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按照法律法规、《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义务，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坚持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维护全体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

独立董事：黄彦全、黄品旭、徐和东

2025 年 4 月 7 日